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涿源县涿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0.500000		执行数	0.5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效果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3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3.00	>=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4.00	>=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4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学校占地补偿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溧源县溧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940800	到位数			0.940800	执行数			0.9408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9408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0.9408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0.940800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		0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此资金用于甲村小学占地补偿款			已完成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效果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涑源县涑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6.278000	到位数		6.278000	执行数		6.278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27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.27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.278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
				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已完成				
						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文字描述		以学校数量为准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文字描述		无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效果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配套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涑源县涑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360000	到位数		0.360000	执行数		0.36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3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3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36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=	2	所	2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≥	43	人	43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≥	20	百分比	20%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配套137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涿源县涿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400000	到位数		0.400000	执行数		0.4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稳步提升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文字描述	无	效果显著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配套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涞源县涞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	1.000000	执行数		1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2	所	2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43	人	43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2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溧源县溧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9.282500	到位数		9.282500	执行数		9.2825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.282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9.282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9.2825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
				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。			已完成			
	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	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10.00	=	8	所	8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85	人	85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20%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	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（公用经费特教）冀财教[2023]154号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涞源县涞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800000	到位数		0.800000	执行数		0.8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。					已完成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 =	2	所	2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 ≥	43	人	43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 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	5.00 ≥	20	百分比	20%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 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（公用经费小学）冀财教[2023]154号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涞源县涞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9.600000	到位数			9.600000	执行数			9.6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9.6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此资金用于维持我校正常运转。					已完成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 =	2	所	2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 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 ≥	43	人	43	完成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 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5.00 ≥	20	百分比	20%	完成	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 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公用经费小学部分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涞源县涞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.440000	到位数		4.440000	执行数		4.44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4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4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44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	全部覆盖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5.00	文字描述	无			效果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涑源县涑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		0.500000	执行数			0.5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0.5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		0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此资金用于维持成人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。			已完成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≥	2384	人	2384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0%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≥	20	百分比	20%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244.6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涑源县涑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1.046000	到位数		11.046000	执行数		11.046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1.04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1.04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1.046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稳步提升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	5.00	文字描述	无	效益显著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县配套478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3 - 涞源县涞源镇甲村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	1.000000	执行数		1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文字描述	以学校数量为准	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全部覆盖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稳步提升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5.00	文字描述	无		效果显著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侯永军			联系电话:	13483262570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